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新竹^縣市 竹北^市區 大學段 小段 120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張小雨  (簽名或蓋章)

配偶：林小芳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K	2	4	6	8	0	2	4	6	8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張元寶	J369258147
2		
3		
4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張小雨  林小芳 		
(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		

日期：108年 8月 13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